

►受贈財物(141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1 年 2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勞工局	曾○○	111.1.25	曾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受贈禮品依據規範登錄並歸公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仁德區公所	黃○○	111.2.22	黃○○贈送該所李○○果乾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府教育局	張○○	111.1.26	張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受贈禮品依據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府教育局	黃○○	111.1.26	黃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肉鬆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受贈禮品依據規範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府教育局	黃○○	111.1.26	黃○○贈送該局楊○○肉鬆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受贈禮品依據規範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府教育局	林○○	111.1.27	林○○贈送該局葉○○蛋捲禮盒 8 份及法蘭酥禮盒 2 份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受贈禮品依據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市官田區公所	陳○○	111.1.27	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玉米 2 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市官田區公所	施○○	111.1.27	施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蜜棗及米果各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市中西區公所	邱○○	111.2.22	邱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腰果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本市麻豆區公所	劉○○	111.2.10	劉○○寄贈該區區長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玉井區公所	謝○○	111.1.27	謝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造型米 12 份、飲用水 12 瓶及紅包袋 12 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受贈禮品依據規範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市玉井區公所	黃○○	111.1.28	黃○○贈送該所溫○○棗子 1 盒。	1. 本案屬與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且受贈之禮品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轉贈社福相關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市新營區公所	蔡○○	111.1.18	蔡○○贈送該區區長○○捲心酥禮盒 10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市新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1.1.21	蔡○○贈送該區區長○○番茄 100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市仁德區公所	陳○○	111.1.17	陳○○贈送該所張○○毛豆莢 1 箱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受贈禮品依據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市仁德區公所	陳○○	111.1.17	陳○○贈送該所黃○○毛豆莢 1 箱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受贈禮品依據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7	本府環境保護局	羅○○	111.1.27	羅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春節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受贈禮品依據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府消防局	吳○○	110.10.8	吳○○贈送該局蔡○○申請證明費用 1 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受贈費用依據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府消防局	何○○	110.10.19	何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家用快篩試劑 200 份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受贈禮品依據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府消防局	王○○	110.10.13	王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受贈禮品依據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府消防局	民眾	110.11.12	民眾贈送該局莊○○西瓜 3 顆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府消防局	劉○○	110.12.02	劉○○贈送該局蔡○○裝設警報器費用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受贈費用依據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府消防局	吳○○	111.1.18	吳○○贈送該局沈○○水果禮盒 3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受贈禮品依據規範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府消防局	吳○○	111.1.18	吳○○贈送該局謝○○水果禮盒 3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受贈禮品依據規範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5	本府消防局	吳○○	111.1.18	吳○○贈送該局沈○○水果禮盒 3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受贈禮品依據規範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市安定區公所	民眾	111.1.12	民眾贈送該所沈○○便當一個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市安定區公所	翁○○	111.1.13	翁○○贈送該所林○○釋迦 2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受贈禮品依據規範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	本市安定區公所	謝○○	111.1.7	謝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蓮霧及香腸禮盒各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市安定區公所	林○○	111.1.12	林○○贈送該區區長亞麻油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市安定區公所	蘇○○	111.1.12	蘇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糕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市安定區公所	張○○	111.1.17	張○○贈送該區區長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市安定區公所	吳○○	111.1.21	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餅乾禮盒 3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市安定區公所	吳○○	111.1.24	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肉乾及水果禮盒各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市安定區公所	劉○○	111.1.24	劉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糕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市安定區公所	何○○	111.1.25	何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調味料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6	本市新化區公所	謝○○	111.1.8	謝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蓮霧及香腸禮盒各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市新化區公所	涂○○	111.1.18	涂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紀念酒 1 瓶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市新化區公所	吳○○	111.1.21	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胡麻油 1 瓶及竹筍粥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市新化區公所	林○○	111.1.21	林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葡萄酒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本市新化區公所	程○○	111.1.21	程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調味料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市新化區公所	黃○○	111.1.26	黃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肉品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教室	111.1.26	○○教室贈送該區區長表演貴賓卷及糕餅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市新化區公所	張○○	111.1.26	張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蛋捲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市新化區公所	李○○	111.1.27	李○○贈送該區區長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市新化區公所	王○○	111.1.28	王○○贈送該區區長麵條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市新化區公所	王○○	111.1.28	王○○贈送該所黃○○麵條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7	本市新化區公所	王○○	111.1.28	王○○贈送該所許○○麵條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市新化區公所	王○○	111.1.28	王○○贈送該所郭○○麵條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社福相關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市新化區公所	王○○	111.1.28	王○○贈送該所莊○○麵條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社福相關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府觀光旅遊局	謝○○	111.1.28	謝○○贈送該局陶○○蛋塔及燉盅各一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社福相關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府觀光旅遊局	盧○○	111.2.11	盧○○贈送該局蔡○○糕餅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社福相關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2	本府警察局	林○○	111.1.20	林○○贈送該局鍾○○泡麵 6 箱。	1. 本案屬與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且受贈之禮品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3	本府警察局	林○○	111.1.21	林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咖啡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府警察局	邱○○	111.1.21	邱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茶葉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5	本府警察局	卓○○	111.1.23	卓○○贈送該局莊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56	本府警察局	蔡○○	111.1.30	蔡○○贈送該局薛○糕餅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府警察局	吳○○	111.1.30	吳○○贈送該局方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8	本府文化局	蔡○○	111.1.13	蔡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禮盒 6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9	本府文化局	廖○○	111.1.21	廖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茶食禮盒 1 盒及兒童繪本 3 本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禮盒登錄並退回；兒童繪本依據「臺南市公共圖書館受理捐贈圖書資料須知」納入館藏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1.1.24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燕窩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與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且受贈之禮品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1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1.1.25	黃○○贈送該局翁○○桃膠 1 瓶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2	本府社會局	鄭○○	111.1.26	鄭○○贈送該局朱○○櫻桃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受贈禮品依據規範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3	本府社會局	高○○	111.2.8	高○○贈送該局蔡○○麵包 7 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4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1.2.9	陳○○贈送該局楊○○棗子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5	本府社會局	簡○○	111.2.8	簡○○贈送該局莊○○堅果禮盒及巧克力酥禮盒各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受贈禮品依據規範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6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1.1.27	黃○○寄贈該局施○○零嘴桶 6 桶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7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1.2.16	黃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豬肉片 4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受贈禮品依據規範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8	本府市長室	林○○	111.1.3	林○○贈送本府黃○○茶葉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受贈禮品依據規範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處登錄建檔。
69	本市麻豆區公所	吳○○	111.1.17	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油雞腿 1 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處登錄建檔。
70	本市麻豆區公所	吳○○	111.1.17	吳○○贈送該所呂○○油雞腿 1 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處登錄建檔。
71	本市麻豆區公所	吳○○	111.1.17	吳○○贈送該李○○油雞腿 1 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處登錄建檔。
72	本市麻豆區公所	吳○○	111.1.17	吳○○贈送該所莊○○油雞腿 1 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<p>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處登錄建檔。</p>
73	本市麻豆區公所	吳○○	111.1.17	吳○○贈送該所鍾○○油雞腿 1 袋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處登錄建檔。</p>
74	本市麻豆區公所	吳○○	111.1.17	吳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油雞腿 1 袋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處登錄建檔。</p>
75	本市麻豆區公所	吳○○	111.1.17	吳○○贈送該所林○○油雞腿 1 袋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處登錄建檔。</p>
76	本市麻豆區公所	吳○○	111.1.17	吳○○贈送該所嚴○○油雞腿 1 袋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處登錄建檔。</p>
77	本市麻豆區公所	吳○○	111.1.17	吳○○贈送該所李○○油雞腿 1 袋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處登錄建檔。</p>
78	本市麻豆區公所	應○○	111.1.28	應○○贈送該區區長食品禮盒 1 盒。	<p>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79	本市麻豆區公所	楊○○	111.1.28	楊○○贈送該區區長食品禮盒 1 盒。	<p>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80	本市麻豆區公所	葉○○	111.1.28	葉○○贈送該區區長食品禮盒 1 盒。	<p>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81	本市南化區公所	張○○	111.2.10	張○○贈送該所黃○○花生糖 7 盒、芥末花生 6 罐、醬油 4 瓶及辣豆瓣醬 4 瓶。	<p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</p>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社福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2	本市南化區公所	鄒○○	111.2.14	鄒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蜜棗 1 箱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3	本市南化區公所	洪○○	111.1.21	洪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棗子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4	本市南化區公所	廖○○	111.1.21	廖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棗子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5	本市後壁區公所	林○○	110.11.19	林○○贈送該所姜○○茶葉 2 罐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6	本市大內區公所	陳○○	111.1.28	陳○○贈送該所張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7	本市大內區公所	楊○○	111.1.26	楊○○贈送該所吳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8	本市白河區公所	陳○○	111.1.28	陳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餅乾禮盒及鳳梨酥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9	本府勞工局	白○○	111.1.17	白○○贈送該局沈○○餅乾禮盒及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歸公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0	本府觀光旅遊局	吳○○	111.1.4	吳○○贈送該局蔡○○桌曆 1 個及口罩 2 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1	本府觀光旅遊局	張○○	110.11.16	張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咖啡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2	本府社會局	辜○○	111.1.12	辜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餅乾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3	本府社會局	○○公司	111.1.10	○○公司贈送該局局長蛋糕 1 條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4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1.1.22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餅乾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5	本府社會局	王○○	111.1.24	王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糕餅 2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6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1.1.24	黃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烏魚子 1 片、鮭魚酥 1 罐及旗魚脯 1 罐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7	本府社會局	蘇○○	111.1.22	蘇○○贈送該局蔡○○餅乾 6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8	本府社會局	蘇○○	111.1.22	蘇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餅乾 6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9	本府社會局	張○○	111.1.20	張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年糕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0	本府社會局	潘○○	111.1.7	潘○○贈送該局柳○○餅乾 2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1	本府社會局	潘○○	111.1.7	潘○○贈送該局曾○○餅乾 2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2	本府社會局	劉○○	111.1.25	劉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咖啡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3	本府社會局	徐○○	111.1.25	徐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豆塔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4	本府社會局	趙○○	111.1.26	趙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果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5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1.1.25	陳○○贈送該局曾○○餅乾青梅精 1 罐及茶包 1 罐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6	本府社會局	林○○	111.1.21	林○○寄贈該局郭○○茂谷柑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7	本府社會局	林○○	111.1.20	林○○寄贈該局賈○○茂谷柑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08	本市下營區公所	姜○○	111.1.6	姜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意麵 5 箱及宣導手提袋 10 個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9	本市下營區公所	顏○○	111.1.21	顏○○贈送該區區長鳳梨酥及相關飲品各 2 份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0	本市東山區公所	白○○	111.1.20	白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茂谷蜜柑 1 箱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1	本市東山區公所	蔡○○	111.1.20	蔡○○贈送該區區長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2	本市東山區公所	李○○	111.1.21	李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臘肉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3	本市北區區公所	吳○○	111.1.25	吳○○贈送該所蔡○○春節平安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4	本市北區區公所	吳○○	111.1.25	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春節平安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5	本市北區區公所	李○○	111.1.25	李○○贈送該所蔡○○春節平安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6	本市北區區公所	宋○○	111.1.27	宋○○贈送該所孫○○春節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7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公司	111.1.1	○○公司贈送該區區長鳳梨酥與手工餅乾盒各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8	本市安平區公所	陳○○	111.1.24	陳○○贈送該所林○○草莓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9	本市鹽水區公所	趙○○	111.1.21	趙○○贈送該所吳○○小番茄 1 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0	本市鹽水區公所	黃○○	111.1.10	黃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雞肉鬆 2 罐、蒜頭雞湯 1 包、萬巒豬腳 1 包及人蔘枸杞燉雞湯 1 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1	本市白河區公所	張○○	111.1.17	張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肉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2	本市白河區公所	劉○○	111.1.14	劉○○贈送該所毛○○堅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3	本市白河區公所	劉○○	111.1.14	劉○○贈送該所林○○堅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4	本市白河區公所	陳○○	111.1.21	陳○○贈送該所徐○○燻雞 1 隻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25	本市白河區公所	陳○○	111.1.21	陳○○贈送該所曾○○燻雞 1 隻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6	本市白河區公所	陳○○	111.1.21	陳○○贈送該所鄭○○燻雞 1 隻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7	本市白河區公所	鄒○○	111.1.26	鄒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8	本市白河區公所	鄒○○	111.1.26	鄒○○贈送該所鄭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9	本市白河區公所	張○○	111.1.27	張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燻雞 1 隻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0	本府工務局	曾○○	111.1.25	曾○○贈送該局危○○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社福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1	本府地政局	陳○○	111.1.25	陳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蜜棗禮盒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2	本府地政局	陳○○	111.2.17	陳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酥心糖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3	本府地政局	陳○○	111.2.17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酥心糖禮盒 1 盒及 500 元禮卷 5 張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酥心糖禮盒金額未超過正常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<p>社交禮俗標準，得受贈之；500 元禮卷 5 張登錄後並退回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134	本府地政局	薛○○	110.12.28	薛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柳丁 2 箱。	<p>1. 本案屬與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且受贈之禮品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135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11.1.12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高粱酒禮盒 1 盒。	<p>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136	本府地政局	李○○	111.1.12	李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水果禮盒 1 盒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137	本府地政局	郭○○	111.1.12	郭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蜜棗禮盒 1 盒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138	本府地政局	蘇○○	111.1.13	蘇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紀念酒禮盒 1 盒	<p>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139	本府地政局	謝○○	111.1.13	謝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水果禮盒 1 盒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140	本府地政局	林○○	111.1.27	林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毛豆香腸禮盒 1 盒。	<p>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141	本府地政局	孫○○	111.1.27	孫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纖果禮盒 1 盒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